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4〕212号

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差异化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差异化管理工作，经我局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协调，现就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差异化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与差异化措施的企业范围及资质要求。

企业范围为东莞市水务局及其委托的镇街（园区）监管的单一资质要求施工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设定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二、对于东水务〔2014〕164号文件中所述按“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商务标开标的相关程序，当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在9家以上时，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9家（原

则上为9家)为商务标开标企业名单:

(一)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1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4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 1、对企业 ≤ 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 2、对企业 > 4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二)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中摇珠抽取 3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 1、对企业 ≤ 3 家的,剩余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 2、对企业 > 3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三)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1、当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 ≥ 7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2 家为正式投标人。

2、当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 < 7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四)对排序前 30%的企业均无报名或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则从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9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五)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首先在排序前 10%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

企业补抽，不足的再在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中抽取。

对于东水务〔2014〕164号文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印发
